

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91\\_E5\\_8D\\_97\\_E7\\_9C\\_81\\_E5\\_c80\\_3039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_E5_c80_303972.htm)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 4 3 号 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已经 2 0 0 7 年 8 月 2 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 3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省长 秦光荣 2 0 0 7 年 9 月 7 日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的规划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前款所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是指城镇土地的使用权人。使用权人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，实际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，是指设市城市，包括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；所称县城是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；所称建制镇是指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其他建制镇；所称工矿区是指符合建制镇标准，但未设立建制镇的大、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。本办法所称单位，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、军队以及其他单位；所称个人，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。

第四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。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照下列办法确定：（一）已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按照土地使用书记载的土地面积确定；（二）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按照有权批准使用土地的机关的批准

文件所批准的土地面积确定；（三）无土地使用证书和批准文件的，按照纳税人申报的实际土地面积确定，纳税人申报的土地面积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，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；（四）因扩建、改建、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增加或者减少的土地，按照变动后的实际土地面积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幅度，依照本办法所附的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将本地区城镇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。大城市的土地应当划分为5个以上等级，中等城市的土地应当划分为4个以上等级，小城市的土地应当划分为3个以上等级，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的土地应当划分为2个以上等级。各等级土地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在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》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，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《条例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%。具体的适用地区和适用税额标准由州（市）人民政府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《条例》第六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土地，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土地治理机关出具的证实，并经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后，方能享受定期免税优惠。

**第九条** 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，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，报省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**第十一条** 土地治理机关应当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城镇土地权属、位置、面积以及新批准使用的土地文件副本等资料，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治理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

，分期缴纳。申报纳税期限分为半年、季、月。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申报纳税期限由州（市）地方税务机关确定。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纳税期限，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登记表和纳税申报表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登记表和纳税申报表由省地方税务机关印制。第十四条 新征收的土地，依照《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第十五条 使用权属有争议的城镇土地，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实际使用人缴纳；土地权属确认后，由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缴纳。第十六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治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治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条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第十七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治理。第十八条 自2007纳税年度起，城镇土地使用税依照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。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云南省人民政府1988年12月16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云南省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：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单位：元/平方米年

类别	税额幅度	适用地区
大城市	3.5 - 30	昆明市各市辖区
中等城市	2.5 - 24	符合条件的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
小城市	2 - 18	其他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
县城	1 - 12	所有县城
建制镇工矿区	0.8 - 12	建制镇工矿区
县城以外的建制镇和符合条件的工矿区	100Test	县城以外的建制镇和符合条件的工矿区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